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宁开发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宁开发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2502.3万元，资产总额为221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